

岭南师范学院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本科插班生合作协议

甲方：岭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兰艳泽

联系人：周立群 联系电话：0759-3183431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何汉武

联系人：赵文龙 联系电话 020-87704864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963 号

为共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为高职院校毕业生学习深造提供良好的渠道，根据粤招〔2019〕12号文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共同探索校校联合培养学生的新模式，联合培养本科插班生。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合作培养2020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50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50人，共计100人，此后如招生计划有调整，可双方协商后实施。

第四条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作培养的2020级本科插班生毕业且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之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负责招生、学籍管理工作。
3. 对本科期间教育教学质量有权进行监控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承担2-5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支付授课教师的酬金及差旅住宿费用等。
5. 负责毕业审核与认定、学位审核与认定工作。
6. 学生学习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依照相关规定颁发岭南师范学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学生培养期间的办公、教学、学生生活等场馆以及师资、设备、住宿等人才培养所需的条件，所提供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标准。
2.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负责落实人才培养计划，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负责教学日常管理工作、教学质量保障与监评。
4. 负责按甲方相关制度组织学生入学报到、入学体检和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学生档案。
5. 负责按甲方要求开展学生管理（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住宿管理、心理健康；学生奖助勤贷补的评定等）及就

业等工作；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做好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甲方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处理；处理家校联系协同育人事宜和学生伤害事故。

6.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预防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第六条 保障措施

为保障合作的顺利开展及人才培养质量，合作期间，双方将努力从组织、政策、教学条件三个方面进行保障。

1. 组织保障。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本科插班生培养领导小组”，由双方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双方学校教务处人员组成。对口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共同成立“本科插班生工作组”，由两个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本科插班生工作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政策保障。双方针对此项目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机制与激励措施，从政策上支持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实施、日常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教学条件保障。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组建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优质师资队伍，原则上担任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该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应优先保证本科插班生的实训实验、实践实习、图书、经费等条件；在经费分配上优先保证本科人才培养所需。

第七条 经费分配

(一) 省财政下拨的学生生均经费归甲方，甲方在生均经费中划拨不低于2.0%作为合作项目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双方)

需要进行的教学管理交流、课程教学、教学监控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产生的差旅、课酬等方面的费用。

（二）学生本科 2 年就读期间，按甲方的学费标准，每年的学费由甲方负责收取并于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拨付乙方（如省教育厅有明确规定，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宿费、水电和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根据乙方的住宿条件和核定的标准收取，由乙方留存使用。具体人数以学生注册数为准。

（三）甲方按照本校学生奖助勤贷补等政策和规定，将相应资金按期拨付乙方，由乙方发放给学生。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承担保密义务。合作过程中双方不得与本协议未涉及到的人员进行探讨，也不得泄露给不相关第三方及人员。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或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3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3月18日